

# 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月8日，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乌兰察布东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单位（凉城县环境保护局）、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宏祥市政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凉城县岱海镇建设街宁远大街北、酒源路西，占地面积76821.7m<sup>2</sup>。厂区年产基酒4200t/a，全部用于制备“鸿茅药酒”不外售。厂区年药酒制备能力为7000t/a，约合成品药酒1400万瓶（500mL/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原辅料库，用于储存基酒酿造使用的玉米及稻壳等。厂内原有两座粉碎间，各设置1台粉碎机，总玉米粉碎

能力为 12t/d。建设一座生产能力为 4200t/a 的基酒酿造车间，基酒生产能力为 4200t/a，生产出的基酒作为厂区原有药酒生产的原料，内设发酵池、酵母混合罐等设备。厂区原有一座药酒制备车间，内设中药材原辅料暂存间、细料暂存间、配料间、炮制间、粉碎间、提取车间、混匀间、药酒灌装间、包装车间及纯净水生产车间（3t/h），日制备药酒能力为 40t/d。在原厂区内扩建一座灌装能力为 20000 瓶/h 的药酒灌装车间，内设两条药酒灌装生产线。建设两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厂区原有办公生活区。在原厂区内建 1 座药酒库，用于药酒暂存静置，内设 100m<sup>3</sup> 药酒储罐 32 个。在厂区内建 1 座成品库，用于药酒成品暂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6 年在原厂区内扩建了一座生产能力为 4200t/a 的基酒酿造车间，同时扩建了一座灌装能力为 20000 瓶/h 的药酒灌装车间，配套建设了 1 座药酒库及 1 座成品库。厂区原有基酒酿造车间（3000t/a）及南酒库、北酒库停止生产，改建做为仓库（丁类）使用。2016 年 10 月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1 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7〕15 号文件对《关于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并同意项目建设。2017 年对锅炉 10t/h 的燃气锅炉进行改扩建，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旧

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批复的 10t/h 的锅炉改建为 20t/h 的锅炉，并配套建设软水制备等。2017 年 12 月 22 日凉城县环境保护局以凉环表〔2017〕20 号文件对《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并同意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7 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的要求，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和《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锅炉改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2 月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监测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899.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1.75 万元，约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8.4%。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出现扰民投诉。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厂区生产粉碎工段的粉尘、药材粉碎工

段的粉尘、天然气锅炉、蒸粮及蒸酒废气、发酵废气及酒糟异味。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有两台玉米粉碎机，两台粉碎机粉碎玉米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2) 项目药材粉尘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建设两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项目锅炉房设置 1 根烟囱，烟囱高度 18m。

(4) 污水处理站调解池进行了全封闭，加装了负压收集系统，产生的恶臭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在厂界四周、发酵车间、酒糟堆场及厂区内部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带，厂区内外采取乔、灌、草、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蒸粮及蒸酒废气、发酵过程发酵废气及酒糟厂内暂存产生的酒糟异味、中药材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入大气环境中。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清净水。

本项目建设一座（污）废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一级接触氧化+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池+中间水池+石英砂过滤器+接触消毒池”，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凉城县岱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和烟气黑度 $\leq 1$ 级浓度要求。

玉米粉碎车间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药材粉碎车间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物总排口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最大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text{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氨气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要求。

经检测污水出口水质两天均值的最大值均符合《中药类制药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排放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环保领导小组，对环境保护建制建档，应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台账记录，规范环境保护标识牌的设立。补充工程监理期间各类隐蔽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记录。

编制备案工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验收现场检查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

环保验收现场检查。

## 六、意见与建议

- 1、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建制建档。
- 2、应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完善环境保护台账记录，规范环境保护标识牌的设立。

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崇平	152628197007170013	副总经理	18904748887
2	专家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毕青昆	150203196712040618	教授	18686139955
3	专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院	杜波	152722198306250334	工程师	15848195251
4	专家	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宝亮	220524198601281211	工程师	15148212498
5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志国		工程师	0537-2352517
6	设计单位	内蒙古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刚	610103196911072837	负责人	1380131987
7	监测单位	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	王杰	152822198207043337	技术负责人	1575478018
8	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华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郭伟	152629197009152556	负责人	13904743302
9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宋利波	152629197711282596	负责人	15164708582
10	监管单位	鄂托县环保局	郭明军	152629196906140016	局长	13756044864
11	监管单位	凉城县环保局	曹银清	152627197104250058	大队长	15947441379
12	监管单位	凉城县环保局	张宝华	152629196810040029	副大队长	15847445650

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